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 永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建議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http://www.texwinc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7
5.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7
6.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	7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建議 .....	8
9. 雜項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執行董事：

潘彬澤(執行主席)

何麗康(行政總裁)

潘浩德

吳武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榮

羅仲年

林潔貽

陳育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二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用途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藉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38,169,6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在授權有效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6,339,220股額外股份。
- (c) 擴大發行授權的可被分配及發行之股份數額，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如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通過，該等授權將各自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a)通過相同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該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c)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所須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陳育懋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陳育懋博士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

鄭樹榮先生已表示彼將不再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陳育懋博士及鄭樹榮先生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所有現任董事(包括潘彬澤先生、何麗康先生、潘浩德先生、吳武平先生、羅仲年先生及林潔貽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羅仲年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就彼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羅仲年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而且他將會繼續提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鄭樹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每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詳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羅仲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年

## 董事會函件

在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以及彼等的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

就此，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的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對評估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過往表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之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行使獨立的判斷力及在本公司不同問題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對此表示滿意。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並認為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本公司已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儘管羅仲年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羅仲年先生之續任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鑒於彼等之獨特和多元化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認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各自在董事會中備受高度重視及尊重的成員，憑藉彼等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商業及日常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國際經驗、投資策略等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種行業的人脈)，能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作出貢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http://www.texwinca.com))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0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5.0仙予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派發。

#### 6.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純粹因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http://www.texwinc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雜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並無購回股份之意向，但他們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未來任何時間，若股份的交易價格低於其基本價值時，本公司能夠進行購回股份將有利於那些持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比例將隨著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

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至股東周年大會日，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8,169,61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時限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公佈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因在任何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上述兩者在不同時期對本公司而言皆屬適當。

####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各董事就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知悉彼等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本身之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和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目前的意向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而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如有任何偏離本意向聲明的情況，本公司將於翌日披露報表中說明原因，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 6. 股份市場價格

於下列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六月	1.28	0.85
七月	1.09	0.90
八月	0.94	0.85
九月	1.00	0.83
十月	1.00	0.92
十一月	0.93	0.79
十二月	0.81	0.76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79	0.74
二月	0.76	0.71
三月	0.74	0.70
四月	0.72	0.54
五月	0.65	0.56
六月	0.79	0.59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4	0.77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該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釋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持股權益的增加程度)，則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各自被視為擁有698,830,104股同一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58%。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以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0%。此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無論如何，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股合計數目低於聯交所所需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過往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潘彬澤先生，七十六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規劃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本集團，並擁有逾五十年紡織業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彬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潘彬澤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五十年。潘彬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彬澤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潘彬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浩德先生之父親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胡智恒先生之外父。此外，潘彬澤先生為一酌情家族信託的創辦人，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是該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潘彬澤先生亦為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之董事。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均為本公司控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彬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彬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98,830,1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集團與潘彬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及其相關文件，按潘彬澤先生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他可享有年度酬金為6,190,080港元。潘彬澤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另外，本集團提供宿舍予潘彬澤先生。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潘彬澤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 (2) 何麗康先生(「何先生」)，六十七歲，執行董事

### 經驗及職位

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

何先生在瑞穗銀行任職超過三十年，在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從瑞穗銀行退休前，彼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替代行政總裁。此外，彼曾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現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服務年期

何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本集團服務超過一年。何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何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除因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何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按何先生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他可享有年度酬金為5,500,008港元。何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何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3) 潘浩德先生，四十八歲，執行董事***經驗及職位*

潘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全面負責紡織及零售業務的管理工作。彼完成其在澳州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學業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管理培訓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潘浩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潘浩德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二十二年。潘浩德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浩德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潘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潘彬澤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胡智恒先生之大舅。除上述披露外，潘浩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潘浩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潘浩德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及其相關文件，按潘浩德先生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他可享有年度酬金為3,000,000港元。潘浩德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潘浩德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 (4) 吳武平先生(「吳先生」)，五十九歲，執行董事

##### 經驗及職位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東莞德永佳紡織製衣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雨林紡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海外國家之紡織業務工作。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五年紡織生產及管理經驗。吳先生現任廣東省服裝服飾行業協會副會長、河南省服裝行業協會常委會長和國際優質服務管理促進會名譽顧問。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服務年期

吳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三十七年。吳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吳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除因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按吳先生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他可享有年度酬金為9,000,000港元。吳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吳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 (5) 羅仲年先生(「羅先生」)，六十七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及職位

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曾任職多間主要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此外，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服務年期

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羅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羅先生從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為590,000港元。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羅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 (6) 林潔貽女士(「林女士」)，MH, JP，六十七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及職位

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策略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JP)及於二零二三年獲頒授榮譽勳章(MH)。

林女士現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總裁及GS1 in Asia Pacific Ltd董事局成員，擁有超過三十年高層管理資歷，於制定策略、推行業務計劃及開拓行業創新平台方面經驗豐富，為企業的營運方式帶來變革。

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物流與運輸學會頒授院士名銜，表揚其在推動本地物流及運輸行業發展的貢獻及成就。為推進協作，彼同時兼任多個由政府、業界及區域性組織籌組委員會的公職，當中包括：

香港：

-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香港物流發展局基建及推廣小組副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主席
- 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顧問小組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區域性／全球：

- 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董事局董事
- 亞太經合組織(APEC)貿易和投資委員會及糧食安全政策夥伴成員
- 伯明翰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 伯明翰大學香港基金董事局董事
- GS1全球CEO環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林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林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林女士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林女士從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570,000港元。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林女士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 (7) 陳育懋博士(「陳博士」)，六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及職位

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梭織布製造文憑及紡織技術高級文憑。陳博士隨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陳博士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准成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英國紡織學會特許會員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市場營銷協會會員。彼現為製衣業訓練局委員及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副會長。

陳博士現為和平時代(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擁有逾四十年紡織成衣行業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在聯業集團、羅氏集團及萬事達獲得的經驗。彼分別在利華成衣及溢達集團擔任高層要職。陳博士曾任利華控股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正式從利華控股集團退休。

#### 服務年期

陳博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陳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陳博士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陳博士將收取每年5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任何不足一年任期，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陳博士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a)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  
(b) 宣佈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
- 三、 (a) 重選退任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不超過本

\* 僅供識別用途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於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http://www.texwinca.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